

# 聚焦国家重大需求 构建开放型科研体系 着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编者按:9月2日,我校召开科研工作会议,受贾宇校长委托,王瀚副校长作科研工作报告,现全文刊登如下:

## 一、我校“十二五”科研工作的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校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坚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努力践行“建设学科、创新学术、培养学者、优化学风”的理念,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出台一系列促进科研发展的政策与举措,科研工作成绩显著。

(一)科研立项数有明显增长,科研成果数量质量有较大提高。

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截止2015年8月1日,已获批各类项目763项,比“十一五”期间增加359项,到账项目经费2218.7万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310.5万元。其中,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7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实现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零的突破。结项率和结项质量明显提升。3项国家社科项目被鉴定为优秀等级,1项入选国家社科文库,1项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刊载。3位教师被评为陕西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为鼓励教师多出精品成果,学校修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提高奖励力度,同时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纳入奖励范围。2011年至2014年,我校教师出版专著109部,在C刊发表学术论文490篇,其中权威期刊20篇,3篇被新华社文摘转载,58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有49项(含2015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2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其中,1项获中国法学会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3项获“钱端升法学优秀成果奖”,1项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论文二等奖,44项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科研管理与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修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及配套管理办法、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12个科研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激励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为规范完善科研活动提供制度保障,基本实现科研工作有规可循,已经成为我校依法治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组织全校科研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省上有关科研工作方面的会议精神,领会最新科研文件要求,把握科研工作新动态。充实科研管理力量,为各学院配备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认真承办首届西部高校科研管理论坛、第四届立格联盟科研管理论坛、陕西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座谈会等活动。科研处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高校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并两度被评为全国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先进单位;科研处1人入选“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管理先进个人”,两人被评为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先进个人。

(三)学术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研平台与学术载体建设成效明显。

重视学术人才培养和学术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学术领军人才,构建起一支年龄、学历、学缘结构更加合理的学术队伍。为促进团队建设,培养学术新人,组建了7支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各团队发展势头良好,开始在学界崭露头角。从2015年起,启动了“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将对培育造就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队伍发挥良好作用。2011年以来,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1人当选“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1人当选“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1人入选“全国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6人入选“陕西高校人文社科英才支持计划”。国际法研究中心获批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岗”。

着力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拓展学术载体影响。2011年以来,成立了近70个学术机构。与全国老龄委合作组建了全国首家老龄法律问题研究所;与中国法学会合作组建了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西安分中心,在全国率先成立了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陕西省法学会挂靠我校先后成立了民族问题与民族法研究会、行政法研究会、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宪法学研究会等,总数达到15个;西安市法学会挂靠我校成立了唐律研究会、证据法学研究会和禁毒法研究会等,总数达到8个。我校法学研究在促进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2年6月,国际法研究中心顺利通过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验收。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两个省级研究基地已经成为我校学术研究高地、社会服务窗口,在服务国家与地方法治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2013年,我校被陕西省教育厅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单位。与“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签约,依托我校成立了“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西北基地”。设立了5个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牵头组建了“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航空法治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两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2015年3月,“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为省级“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以来,整合学科资源,瞄准国家与地方重大战略需求,先后组建了反恐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丝绸之路区域法律合作与发展研究院、中华法学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等实体性研究机构。2015年初,反恐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成功入围由中央外联部牵头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

《法律科学》获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名栏建设期刊、全国高校“三十佳”社科期刊等,在今年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情况综合排名中位列全国第五。《法学教育研究》《西北法律评论》《西北人文社会科学评论》稿件质量不断提高,形成了独特的办刊特色。

(四)学术委员会地位和作用不断强化,学术道德建设步入正轨。

2014年,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新要求,及时修订《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的地位,并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凸显了学术性、年轻化的特点,并在全国高校中率先推行了校级党政领导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学术声誉和工作活力大大提升,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2013年,出台《西北政法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并成立了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组建了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在各类学术评审、职称评审中,严格实

行学术道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同时,将学术道德教育作为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15年开始,对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五)学术活动与交流日趋活跃,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大批国内外知名学者、实务界精英、社会名人来讲学,大力支持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2011年以来,主办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120余次,举办各类学术报告1000余场。一些高水平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提升了我校的学术影响力。从2014年起,已邀请省内外名家来校主讲了5期“长安大讲堂”,对促进学生人文素养、提升学校文化品位起到了积极作用。有287名教师出国(境)访问交流,数量大幅度增长。

鼓励支持教师参与立法论证、案件咨询、上访听证、干警培训、普法宣传等社会服务活动。应中央和地方法律部门的邀请,我校教师先后参与《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立法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反恐恐怖主义法(草案)》《海底资源勘探开发法(草案)》《陕西省预防职务犯罪法(草案)》等多部法律法规的研讨和论证。多位教师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法治陕西建设纲要》《法治西安建设纲要》的起草。我校教师在外交部挂职锻炼期间,成为国家应对南海问题外交纠纷专家组的成员,得到外交部的嘉奖。我校教师应邀担任中国代表团顾问,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我方代表提供专家意见。刑事法团队连续多年深入新疆地区开展调研,就反恐恐怖法律问题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对推动《反恐恐怖主义法》和《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我校教师还参与多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法治宣讲活动,多次应邀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党政部门作报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我校组织会议宣讲团,赴省内外宣讲100多场次,社会反响良好。

同志们,“十二五”以来,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高度重视,在财政吃紧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逐年加大投入,各部门通力协助,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努力,我校科研工作才取得这样的成绩。在此,我代表学校向为我校科研工作付出辛勤努力的广大教职工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 二、我校科研工作面临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在回顾我校“十二五”科研工作历程、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校科研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部署赋予我校科研工作新的使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社会治理创新的战略任务。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法治建设迎来新的春天。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集中论述了“四个全面”战略部署,标志着其已上升为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全新局面。作为全国办学历史最长、最具规模和实力的政法大学之一,在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我校在法治人才培养、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承担着义不容辞的重要使命。

二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给我校科研工作带来新的目标。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上升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为地处西安这一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高校,我校理应承担起为新丝路建设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的重任。服务上述国家重大需求,应当成为我校今后科研工作的聚焦点。这也是我校科研工作面临的重要机遇。

三是高校科研体制改革给我校科研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大力推动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如2011年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2012年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2013年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2015年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等。根据这些文件的要求,促进协同创新、推动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已经成为高校科研工作的新常态。高校必须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服务国家现实需求,完善科研管理模式、组织形式和评价机制,推动理论创新和成果的应用转化价值。

四是兄弟高校科研工作水平的迅猛发展给我校科研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我校科研工作尽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取得了不少进步,但同省内的综合性大学相比,同兄弟政法类大学相比,在科研经费投入、重要学术期刊发文数、重大课题立项数等指标上,差距明显甚至有逐渐加大的趋势。即便是一些建校历史较短的同类型院校,这几年科研工作发展势头快,亮点不少,如上海政法学院获批国家级的“上合组织司法交流培训合作基地”,甘肃政法学院取得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从国家关于高校科研体制改革的要求看,从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看,我校科研工作的组织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尚不能完全适应协同创新、智库建设等科研工作新常态的要求。必须认清形势,正视现实,摸清家底,找准问题,理清思路,顺势而为,这样才能实现科研工作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我校的综合实力。

### (一)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滞后。

对教师的科研考评与激励机制不完善。目前教师从事科研更多地受职称评审的驱动,潜心学术的氛围还不够浓厚,科研工作的主体性、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尤其是一些正高级职称教师在科研方面动力不足、压力不够的问题突出,甚至有个别教授、研究生导师多年不写文章,不做项目。今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申报中,首次出现了申报数不足省规划办下达限额的问题,且近几年以来,参与申报的教授数量偏少。科研成果的评价机制不尽合理,“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发表载体、轻社会效益”等问题没有得到彻底改观。科研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程度不高。

二级学院科研管理方面的目标责任尚未落实到位,能动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一些学院及学科关于科研发展目标 and 思路不够清晰,在凝练学术方向、聚合学术资源、培育学术新人方面,效果不明显。没有专职科研秘书,科研管理工作未形成完整的组织体系。

### (二)拔尖人才、高端项目、精品成果偏少,创新能力

不足。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学术名家和学术领军人物缺乏。虽然学校近年来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但受制于各种因素,引进的重量级学者不多,效果不明显。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老龄化现象突出,个别学科乃至一些传统的优势学科出现了后继乏人、青黄不接的局面,学术梯队建设亟需加强。造成这类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科研人才的储备力量不足。

在科研项目方面,获批的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偏少,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迄今还是空白。争取的科研经费总数同兄弟政法类大学相比,相差悬殊。造成这类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学科之间科研力量发展不均衡。

在学术成果产出方面,尽管论文论著数逐年增加,但权威期刊、海外期刊发文数、学术著作的外译数量偏少,鲜有在学界产生重大影响、具有理论突破性的成果,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应用性成果也屈指可数。相当一部分学术成果处于低水平重复状态,原创性不足。

(三)学科建设对学术发展支撑力不足。学科建设是承载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基础和载体,学科建设的状况直接制约着科学研究的水平。主要问题是法学以外学科的学术奖励优势不明显。在国家级课题立项、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等核心科研指标上,法学以外学科所占比重不够理想。除价值哲学等个别研究领域外,法学以外学科的学术研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偏少,学科优势和特色还不显著。即使在法学学科内部,各二级学科发展也存在不平衡现象,有些重要的部门法学力量单薄,在全国缺乏影响力。

(四)科研工作与国家需求的对接不紧密,成果转化应用的管理机制与服务平台不完善。

当前,教师当中关门做学问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学术研究的开放性、交叉性不够,存在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学校、学科与学科疏离的倾向。研究人员的问题意识、服务导向、团队协作精神等,都需要培养和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的机制不畅,许多研究成果停留在课题结项、发表、出版的层面,未能产生应有的社会效益。

(五)科研平台体系不完整,部分学术机构运行过于松散。

至今没有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一些科研平台的团队协作能力不强,未能有机整合学术资源。一些学术机构很少开展活动,学术的自主性、能动性不强。有的研究所、基地或团队,学术凝聚力不足,没有摆脱“单兵作战”的局面,还有很大改进空间。

## 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校科研工作的总体思路与举措

科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紧紧把握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紧密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 and 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努力适应新形势下对高校科研工作的新要求,以学术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推进科研协同创新与高校智库建设为工作重心,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继续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提升科研管理与服务水平,实现学校学科优势、科研力量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有效对接,着力提升科研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围绕上述基本思路,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推动科研工作创新发展。

(一)着力贯彻“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构建开放型科研体系。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构建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为实现“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做出新贡献,是高等学校当前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要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大力加强科研队伍建设,积极创新科研组织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努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战略,全面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水平。

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各项科研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强科研管理队伍专门化建设,建立一支精干高效、服务优良、具备专业水准的高水平科研管理队伍。要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对待不同学科、不同类型成果,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体系。改变简单以论文数量、期刊级别等形式指标评价成果等级的做法,探索引入同行评价机制,重点考察成果的原创新和应用价值。要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在加强规范管理的同时,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益。

要完善学院两级科研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学院在科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制定二级学院科研考核办法,签订科研目标责任书,明确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完善科研业绩考核。适时为各学院配备专职科研秘书。

要继续加强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广泛开展多层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选派更多优秀教师赴国外访学交流,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组建国际合作研究机构与国别问题研究所,积极申报中华学外译项目,增强国际学术对话与文化传播能力,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知名度和国际学术影响力。

(三)高度重视学术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锻造精良的学术研究团队。

要继续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稳定学术骨干、增强创新素质”的科研队伍建设思路,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较强学术竞争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潜心治学、学术造诣深厚的全国知名学者。

要完善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多途径、多渠道引进国内外各类优秀人才。积极参与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陕西省“百人计划”“三秦学者计划”等人才工程,引进国内著名学者和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在重点学科或者急需发展学科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吸引境内外著名学者来我校从事专职或兼职工作。要加强人才储备和学术人才培养,通过人事代理、师资博士后等形式,招聘一批优秀青年博士进院从事科研工作,为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积极参与实施“双千计划”,支持青年教师到相关部门挂职锻炼,提升教师职业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实施“教师海外进修提升计划”,不断拓展教师国际视野。继续推进“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鼓励年轻学者脱颖而出,在建设好首批7个青年学术创新团队的同时,再遴选若干新的团队纳入支持计划。

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人才队伍的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分类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教师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和“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等类型,引导和促进不同岗位的教师各尽所能、各得其所。鼓励和支持辅导员、行政及后勤工作人员结合工作需要,申报相关课题,开展研究工作。

建立和完善教师聘期目标责任管理和科研考核退出机制。尤其要加强对正高级职称教师的科研考核,扭转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教授不治学”现象。完善对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同津贴发放、研究生招生指标乃至招生资格等挂钩。

实施“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鼓励研究生导师吸收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研究生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的,给予一定学术奖励。

(四)牢固树立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促进学术繁荣发展。

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顺应现代学科发展趋势,通过学科交融寻求理论创新。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学科基础上,鼓励和扶持一批新兴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要继续推动法理学与法学以外学科的协调发展。继续保持法理学在全国高校中的领先地位;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法学以外学科,予以政策上的倾斜与支持。促进各学科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突出特色发展。

要继续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尤其是那些具有特色和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领域。促进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五)坚持科研兴校的办学原则,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

没有一流的科研,就无从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及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保障;没有一流的科研,建设国内一流教学研究性政法大学的目标就是一句空话。必须始终坚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持续加大对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按照不低于学校事业经费增长比例增加科研专项经费投入。同时,要发动全体教职工,通过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尤其是横向合作项目,拓宽科研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社会投入,使科研工作总经费逐年稳步增长。

严格执行纵向科研项目奖励配套及管理办法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的申报、服务和管理工作。瞄准学科发展前沿,争取承担更多科研项目,尤其是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争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等重大项目方面有所突破。

坚持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政策,鼓励教师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权威期刊、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认真组织各级科研评奖工作,确保优势学科的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获奖在省内外高校保持较高位次。

努力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积极拓展各种渠道与路径,促使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不断提升成果的社会效益。完善学术成果发布制度,不定期举办学校重要科研成果发布会、推介会等。创办《西北政法大学科研年报》,介绍我校教师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理论观点与对策建议,摘编《优秀成果要报》报送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

(六)强化科研平台建设,建设新型高校智库平台。

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和《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广大教师敏锐把握前沿问题和现实问题,做世经世用的学问。当前,要紧密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陕西省“三强一富一美”发展目标、西安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等重大现实问题,强化对策研究,推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国家和地方决策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以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契机,鼓励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

建设好“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西北基地”。扎实推进省级“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将其建成区域性法治建设的重要智库。以高端智库为目标,重点支持5个实体性研究院围绕特色研究领域,不断推出有价值的成果,掌握学术话语权,塑造学术研究的“西法大品牌”。

继续推进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现有两个省级研究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国家级研究基地申报工作。在建设好首批5个校级重点研究基地的同时,适时再遴选建设一批新的校级重点研究基地,争取再建成一到二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在整合校内人权研究力量的基础上,争取申报国家人权研究与培训基地,搭建国家级科研平台。到2020年,初步实现三级(国家级、省级、校级)立体化科研平台体系。

在中国法学会指导下,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建设好“中国——亚欧法律研究院”“中国——亚欧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使其成为我校国际学术合作的示范区。

促进学术机构的管理和发展。在引导、扶植现有的学术机构良性发展的同时,新组建一批特色鲜明、问题导向的跨学科、应用性、国际性研究所。鼓励学院及教师与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共建学术机构。加强对学术机构的年度检查和定期评估,实行目标管理与动态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清理整顿,对运行良好的予以表彰奖励。

(七)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激发广大师生的学术追求。

要鼓励广大教师崇尚学术、追求真理、杜绝浮躁、专心治学。在广大师生当中,大力宣传西法大优秀学者的治学精神,发挥身边榜样的力量,定期举行优秀科研工作者和先进科研集体表彰活动,激发广大教师的学术自信、学术自觉、学术自律、学术自尊,提高教师从事科研的热情和积极性。

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其在学术研究和创新中的引导与组织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

同志们,我国改革开放已经步入深水區,国家科研体制改革与高校教育综合改革正在深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正处于“十二五”规划收官的关键时期。我校的科研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也存在难得的机遇。让我们在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深化改革,狠抓落实,奋发有为,努力推动科研工作更好更快发展,为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而共同奋斗!